

琼海国地税联合办税实现1+1>2



“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现在来税务局办事方便多了”,近日,在琼海市地税局办税服务厅一位纳税人高兴地说道。从今年1月4日开始,琼海市国税局、地税局在全省率先启动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税厅全市通办,让纳税人走进任何一家办税服务厅,既能办理国税业务又能办理地税业务,告别了办理涉税事宜要国税、地税局来回跑的烦恼,办税质量和效率均大幅提升,实现了1+1>2的效应。

为确保国地税对纳税人的业务服务真正融合,发挥好联合办税服务厅的效能,琼海市国税局、地税局又连续推出系列漂亮的“组合拳”作为配套措施,进一步拓展国地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一个团队 共同管理

按照“一个团队、共同管理”的原则,琼海市国地税局机关成立联合办税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联合办税事务办公室,对联合办税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基层联合开展户籍信息清理比对;对国地税共管户,双方税管员组成工作小组,联合开展税务登记注销管理、非正常户认定、停复业登记管理。

一套标准 统一管理

为了实现国地税部门办税服务无缝衔接,方便纳税人,琼海市国地税局经过联合调研,先后制定了《关于在全市国地税系统加强协作共促税收的意见》、《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税具体内容框架》、《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联合办税服务大厅实施方案》、《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税服务大厅暂行管理办法》,两家一套标准,统一管理,保证联合办税工作的一致性和流畅性。

链条管理 堵塞漏洞

以往国税部门代开增值税发票,往往存在纳税人交了国税的税款开票后,不再到地税部门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造成税款流失。针对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国地税部门专门进行了研究,制定代开发票工作必须“先完税后开票”“链条式管理机制。代开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到联合办税服务厅代开发票,必须到地税窗口缴纳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后,才由国税部门根据地税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纳税人代开发票,以流程控管的方式,堵塞了征管漏洞。截至2011年3月,代开增值税发票总计1453张,发票金额3717.53万元,通过流程控管,征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入库88.66万元。

联合培训 提高效能

联合开展税务培训是琼海市国地税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年对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工作由两家共同组织,专门聘请专业的注册税务师对纳税人开展培训。实现了一堂培训两家授课。联合培训受到纳税人的热烈欢迎,参加培训纳税人达到1100户,为历年培训之最。联合开展培训避免了重复讲授相同内容,有限的时间使培训内容更丰富,取得‘1+1>2’的效果。

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打破了以前两部门间相互封闭的“信息孤岛”状态,增进了相互间的沟通与协作,整合了力量,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产生了征管力量的倍增效应,有力地促进了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创新了传统的部门服务模式,丰富了“一窗式”服务的内涵,提升了税收服务的层次和水平,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站式”优质服务,节约了纳税人的时间和费用,极大地促进了征纳关系的改善。“开启一扇门,合作进一步”。国地税机关的协作任重道远,琼海市国地税局将不断总结经验,实现纳税人、税务局机关和社会多赢。

地税短波

省地税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集中省政务服务中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地税系统行政审批工作,加强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实现省政府“三集中”的要求,从2011年3月1日起对省地税局审批的契税计税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减免备案、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备案、困难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备案、社会保险费缓缴审批等四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目前,省地税局行政审批事项共19项已全部进入省政务中心集中办理。

东方地税局联合稽查、公安部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净化税收环境。2011年4月21日,东方地税局联合省地税局第五稽查局和东方市公安局,对东方八所8家餐饮服务企业的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大量使用回笼发票的情况,检查组当场收缴违规使用的发票,并通过当地电视台对违法情况进行了曝光。

万宁地税局加大纳税人网上纳税申报培训力度

2011年4月20日,针对当前网上纳税申报面不断扩大,个别纳税人对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功能及操作使用不够熟练的实际情况,想纳税人之所想,急纳税人之所急,万宁地税局组织辖区内123户网上纳税申报税源企业分管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进行网上纳税申报辅导培训。截止今年4月份,网上纳税申报企业已达到619户,通过网上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数量占每月税收总数的80%以上。

12366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应如何确认收入实现?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各地就上述收入计算的所得,已分5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在本公告发布后,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我公司总机构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0年初我公司在外省成立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该分支机构是否还需要在当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如果需要在当地预缴,我公司应如何缴纳总分机构的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汇总纳税企业,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企业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所在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公司在外省成立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应由总机构统一计算,但该分支机构仍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另外,上述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额,并适用15%的税率。如果分支机构是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后设立的,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四条规定,应在15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20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本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开始执行。以前(含2008年度之前)没有处理的事项,按本规定执行。

企业采取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租赁固定资产,企业所得税方面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

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方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方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房地产企业利用地下设施修建了地下车库,并将该车库转让取得收入。根据财税[2009]31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请问,文件中所称“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是否指该车库无论是否对外销售,均一次性计入开发成本,待停车场出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而不能结转成本?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的,同时,该文件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在开发产品计税成本支出中。因此,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不能再结转成本。

某高新技术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可以享受15%的税率优惠。请问,该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在进行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计算中能否享受该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八条规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分国(地区)分别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计算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税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明确,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出的应纳税总额,适用25%的税率,即使企业境内所得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在进行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计算时,其在中国境内、外所得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仍适用25%的税率。

企业在注销时,其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尚未提完折旧额,请问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三条有关清算所得税处理规定,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就是说,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由于持续经营假设采用历史成本原则计价,在清算时,改变持续经营假设,对资产要按照可变现价值计价,并且就可变现价值同计税基础的差额缴纳清算所得税。

企业拨缴工会经费应取得何种凭据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规定,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财政部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从2010年7月1日起,启用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同时废止《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自2010年7月1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最新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持股比例的计算问题

企业由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其员工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扣缴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不再受上市公司控股企业层级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23号

现就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分别核算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其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须向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

社会保险缴费知识

一、哪些城镇从业人员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关系?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规定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省内流动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按规定转移到新参保地,也可以在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并确定待遇领取地后,转移到待遇领取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全国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除本办法规定可以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以下简称退保)的情形之外,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办理退保手续。

二、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对职工个人有什么影响?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规定:“按本人缴费工资11%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职工退休后,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时,职工个人账户储存额将受到影响。

一是社会保障机构停止向职工个人账户记账;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知识

二是职工个人账户储存金额减少;

三是个人账户储存额记帐利息的累计金额相对减少。这些,将直接导致职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下降。

另外,有些企业为了少缴费,往往瞒报职工工资总额。有的职工认为,在少报点,少缴点保险费,等以后临近退休时再把缴费工资抬起来,也不会吃亏。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因为《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了保险待遇是与整个参保期间的缴费工资挂钩的,而不是与某个具体年份或月份的工资挂钩。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是宪法赋予劳动者的权利,每个职工都要自觉监督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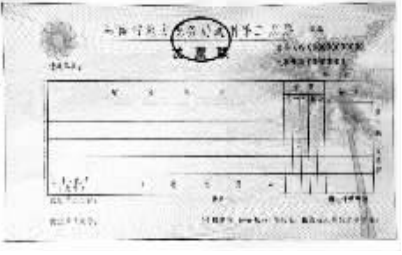
三、地税代收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缴费标准有何规定?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的50%上缴部分经费,由地税部门按月代收;其余50%部分经费由单位直接拨缴给本单位工会。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由地税部门按每月全部职工

我省即开即奖发票使用量以年均两位数速度增长

三年来70余万张发票中奖消费者兑奖金额达千万元



新版机打发票

自我省在餐饮业、旅店业和娱乐业统一使用即开即奖发票以来,近三年来其使用量均以两位数的速度在增长,这表明消费者索取发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的行为不断规范,即开即奖发票改善治税环境和促进税收收入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统计,自2008年至2010年,我省即开即奖发票中奖734824个,兑奖金额1145.76万元,其中特等奖三万元70个,一等奖1000元589个,二等奖100元6376个,三等奖10元727793个。在奖励效应的推动下,我省有奖发票的年使用量快速增长,2008年为2957万份,2009年3464万份,比2008年增长17.15%,2010年4473万份,比2009年增长29.13%。发票使用量的增长带动了营业税尤其是餐饮旅店业、娱乐业税收收入的增长,达到了以票控税的目的。2008年我省餐饮旅店、娱乐业营业税收入42142万元,2009年490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38%,2010年71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92%。

但是,我们也看到有奖发票仍存在

着布奖率不高,中奖率低等问题,直接影响了广大消费者的刮奖积极性。从2008年至2010年三年来看,有奖发票布奖率依然过低,且逐年呈下降态势,2008年布奖率是2.06%,2009年是2.02%,2010年是1.72%,即每100份发票中只有两张甚至不到两张发票有奖金。发票布奖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奖励资金不多且多年不变。同时,由于我省地税系统加大发票专项整治力度及发票的有奖效应,有奖发票用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是奖励资金仍按2004年发票改革时有奖发票的使用量来设定,每年固定不变,不匹配的增长比例,造成了我省有奖发票的布奖率长期处于较低状态,中奖率也必将随之下降。

为有效提高有奖发票布奖率,加大消费者中奖概率,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索票积极性,我们将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一方面努力增加财政奖励资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合理调整奖项结构,增加奖项个数,提高布奖率,增加中奖率,同时我们还将加大发票中奖宣传力度,增强广大消费者中奖的信心。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